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55号）、《湖北经贸书刊发行站教材采购实施办法》（校办发〔2017〕11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规范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教材包含境内教材和境外教材，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主要负责指导学校教材工作，决定教材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教材管理的制度建设，加强教材监管的纪律要求。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五条 学校教材实行校、院分级管理，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各学院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责。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全校教材工作，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制定学校教材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教材研究和教材编写，开展立项、验收、评优、评奖等工作，统筹教材选用、订购和发放工作，负责学校教材审查和监管等工作。

各学院负责贯彻落实学校教材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划，开展本单位教材研究和教材编写工作，组织立项申报和评优推优工作，负责本单位教材的选用、审查、征订与发放。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教材规划是教材建设的重要方法，对教材建设起

指导性作用。学校教材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规划制度，校院两级有效衔接，各有侧重，以建设体制机制，强化系统设计，凸显学校特色为重点任务。

第七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优势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将教材建设规划纳入学校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与国家级和省部级教材规划有效衔接，全面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工作，构建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需求的多层次、高质量、立体化、多样化的教材体系。学校支持填补学科空白、具有学校特色、教学实用性强、在人才培养上教学效果显著的高水平教材出版。

第八条 学校组织校级教材建设奖评选，与国家级和省部级教材建设奖评选有效衔接，表彰优秀教材，不断总结教材建设经验成就，带动教材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反映我校高水平原创性科研和教学成果，满足高质量本科教学的需求，学校鼓励教师编写教材，并依据学校学术成果认定办法、教学奖励办法、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支持奖励。

第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需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审核结果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建立教材周期性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修订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学校统筹协调。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

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的教材。

第十四条 建立教材编写队伍，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编写队伍由各学院组建管理并登记备案。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支持学校教师积极参与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学院对组织编写的教材进行全面审核，学校进行抽查复核，并监督问题整改。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标准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具体要求，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审核教材的实践性和创新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审核；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有条件地鼓励校外专家参加。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境外教材的审核人员还需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能够辨别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了解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教育教学动态，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相关教材编写工作。编写人员或顾问不得担任相关教材的审核人员。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由学院留存备查。境内教材的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境外教材的审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自然科学类教材重点审核价值倾向。

第六章 教材选用与供应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实行校、院分级管理。学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各学院开展教材审核，并对全校教材选用情况进行公示和备案；学院负责院系选用教材的审核、公示和备案。教材征订和发放工作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教务处和各学院具体落实。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马工程重点教材严格依规选用。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严格遵循《关于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19〕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0〕12号）的要求，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应用尽用”，对“应用未用”的情况进行调查追责。

（六）境外教材严格依规选用。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选用

境外教材管理办法》，依据文件要求组织选用审核，加强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任课教师提报拟选教材后，由系（教研室）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由学院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具体审核程序对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

第二十二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各学院确定选用教材后，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由各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学校复审确定后公示备案。优先选用以下境外教材：

（一）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理工农医类教材。

（二）体现国际产业标准和先进教学方法的、与产业需求密切结合的教材。

（三）新兴学科专业国内没有教材的，鼓励选用优秀境外教材。确需选用境外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须符合我国意识形态和法律要求。

第二十四条 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教材供应商进行遴选，由中标单位负责教材供应工作。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专任教师岗位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及教材建设获奖情况按照《湖北经济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的规定，纳入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完善学校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教材须立即停止使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未有效履行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抽查发现选用的教材质量明显低劣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在使用中发现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有明显问题的教材，应按照意识形态责任制的有关要求，追究教材编写者和选用单位等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教材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1〕55号）、《湖北经贸书刊发行站教材采购实施办法》（校办发〔2017〕11号）同时废止。